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 昱 高 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有關

## 收購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收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澄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下文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使用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可能同意的較後日子),以達成購股協議所指的先決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

### 收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配售)尚未獲達成。鑒於過去數月資本市場的 波動情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配售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故董事會 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 份(不論是否更改發行條款),且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刊發公佈、通函及股 東大會通告(如必要)。 根據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改)買賣 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且可能或不一定能完成。 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小心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 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 及胡列格先生。